# 被害者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陳慈幸

目次

前言

第一、被害者學研究趨勢

其一、「被害」之文義與其重要學理研究

其二、被害者學研究之趨勢

第二、被害人保護重要趨向問題之探討

其一、暴力犯罪被害要因解明:法學、犯罪學理分析辯證

其二、犯罪被害原因論研究方法之趨向

結語與建議

#### 前言

關於被害者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研究,最早可追溯於二次世界大戰前後時期<sup>1</sup>,之所以有此波動湧現,主要原因,除加害者研究已至探測極限,人權議題之重視,特於婦幼權益問題,亦於時代流轉當中,成為目前法律、犯罪學、社會學研究之重要議題。被害者學研究,原為廣涉法學、犯罪學、心理學等泛科技整合之學問,惟過往我國對於被害者學之研究,匡限法律研究領域。傳統法學論證之研究方式,僅在於文獻檢證,有嫌不足之憾,為補足學理分析之憾,近來已有多數社會實證研究,已輔證並清晰化被害者學研究之邏輯,導使被害者學研究,逸脫於傳統法學、犯罪學之框架,成為獨立而起之重要學理,在於研究方法上亦逐漸朝向實證分析方法而為確定<sup>2</sup>。承前述之被害者學發展趨勢背景上,清楚可見被害者學之研究,於現代法治國家中,深具前瞻性之研究重要性,此亦正是本文所聚焦之研究重點所在。

因此,本文之研究意識上,主要以兩大架構為主,其一為被害者學研究之趨勢,其二為被害人保護之重要趨向問題之探討。第一個架構,亦即「被害者學研究之趨勢」,本文將設置二個部分加以探究,分別為「被害」文義之探討,以及目前國內外學術研究趨向為之介紹;第二個架構,以及「被害人保護重要趨向問題之探討」上,主要介紹當前最新法律實證科學研究方法之引進,所賦予被害者學於犯罪原因論上發展之重要改革。

<sup>•</sup>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博士。世界被害者學學會會員、日本被害者學會會員、日本常盤大學國際被害者研究中心研究顧問。

<sup>&</sup>lt;sup>1</sup> 陳慈幸 (2003),由政策觀點檢視我國被害者學之興起、發展與研究建議,分載於法務通訊第 2176、2177、2178 號。

<sup>&</sup>lt;sup>2</sup> 陳慈幸 (2008),暴力犯罪被害相關因素闡釋,載於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五南書局,頁 145。

# 第一、被害者學研究趨勢

# 其一、「被害」之文義與其重要學理研究

法律學之研究,首重文義上之解釋與探討。國內學理上針對被害文義與其重要學理研究已有部分整理,並摘錄如下<sup>3</sup>:

「被害者」一詞之意義,根據學理之論,較為真確之資料來源,可追溯於門 德爾遜(Mendelsohn)於 1956 年所出版「被害者學:生物、心理及社會學的一 門新科學」之論述中<sup>4</sup>。根據前述學理,可彙整前述理論重要思考如下<sup>5</sup>:

其一、首推出「被害者學」一詞。

其二、將被害者學定義為「以被害者為中心研究犯罪問題」之學。

其三、認為被害者學是統合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等諸學科觀點加以研究 之學問,力倡被害者學應與刑法學、犯罪學及刑事政策等學問併立而成為一門獨 立的學科,奠立了現代被害者學研究的重要基礎。

其四、主張對於犯罪被害者之研究,應不僅侷限於個人之被害者,而是應該 擴張到被害之團體或社會上。例如交通事故之被害或職業事故之被害,均應包括 在犯罪被害者之研究範圍之內。

前述門氏之論,於被害者學理上定立了極具重要性地位,同時亦啟發後續重要學理之提出,例如被害者學最為受到注目之美國學者:薛佛(Stephan Schafer),即是如此。對於薛佛之論證,多數出現於日本重要被害者學研究當中,並成為目前被害相關論述與定義之重要力論<sup>6</sup>。薛佛於其 1968 年著書「The Victim and his Criminial」當中者所提出的立論,首先以證明犯罪被害者之研究,並不亞於加害者之研究,關於此點,在於薛佛的前述著作當中指出「犯罪行為中之被害者,在整個犯罪過程中,事實上扮演了極為重要之角色,甚至可說是因被害者之存在,才促使犯罪行為的發生,故對於被害者角色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7」。

薛佛於前述著作指出,犯罪原因論之探究風潮,導致被害者論證之興衰,其 將被害者論證之盛衰,分為以下三時期<sup>8</sup>:

第一時期:「黃金時期」(Golden Age):「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應報刑之觀念在當時相當普遍。雖此時期被允許以強制手段懲處犯罪人,但此種方式,卻無法給予被害人及其家屬適度之照料與關懷,並且,以強制手段報復加害人並非為懲治加害人之最佳方式。

第二時期:「衰退期」(Decline):由於近代法令漸漸修訂並日趨整備,學界普遍重視加害人懲處、處遇方策。因高度重視加害人之問題,導此被害者地位下

<sup>&</sup>lt;sup>3</sup> 本部分摘錄拙著: 陳慈幸 (2008),暴力犯罪被害相關因素闡釋,載於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五南書局,頁 144-145。

<sup>&</sup>lt;sup>4</sup>張平吾 (2003),「被害者學」, 三民書局, 頁 5。

⁵轉引自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三民書局,頁5。張甘妹,「犯罪學原論」,頁309。

<sup>6</sup> 陳慈幸(2001),有關日本被害者學及被害者學會之介紹,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會刊,頁21。

<sup>&</sup>lt;sup>7</sup> Schafer, Stephan (1968), The Victim and his Criminial, Random House, pp. 7-38.

<sup>8</sup> 諸澤英道(2001年),「新版被害者學入門」,成文堂,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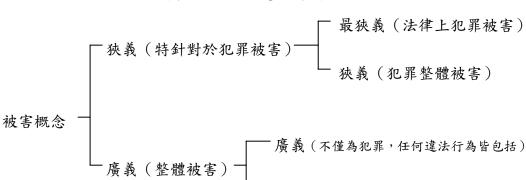
降。

第三時期:「復興期」(Revival):1960年之後,亦即現代世界各國之犯罪學理思考之主流。在此時期,被害者學之定義已趨成熟,並發展出廣義說與狹義說不同之見解,此日本學理也將以採用。

對於前述「第三時期」之介紹加以詳確分析,可發現被害原因論仍為當今被 害者學與被害人保護研究之重要趨向,在於二十一世紀之今日,被害原因論之研 究,已趨向更為實證科學化之發展,此亦將於本文第二部分進行介紹。而關於第 三時期所指出,日本學理所沿用之廣義與狹義說之意義,在此特別詳述。

根據日本學理,「被害」之定義有廣義與狹義之論(參照下圖)。承上之學理構成,廣義說又分廣義與最廣義說,廣義說主要鎖定於「不僅為犯罪,任何一種違法行為亦包括」,最廣義說則將涵攝所有被害,亦即凌越廣義說之論點而言;此外,狹義說則鎖定於法律學與犯罪學之標準,亦即狹義說主要以犯罪學論點而言,首重於犯罪整體被害而論;而最狹義說則以法律上之犯罪被害而言<sup>9</sup>。

圖表 1 被害概念詮釋圖10



惟從上述文彙定義而言,可窺視被害者定義若從廣義說而論,未免過於形駭化,參照於國內外重要學說之論述,可發現若以狹義說之論述,或可將定義更為明確。故筆者將「被害」之定義,設定於:「探討犯罪行為中之被害者在整個犯罪事件中所扮演之角色」。承上述定義,暴力犯罪當中所謂「被害」,可解析為「犯罪學理中暴力犯罪中之刑法被害」,或為較清晰。

再者,從上文被害者理論之興衰,筆者發現被害者學定義與詮釋,亦隨著理論流變而為擴張或限縮解釋,然定義之中心,仍具焦於上述狹義說,此主要是狹義說所依據之刑事司法理論較為明確,可符合大陸法系與海洋法系之國家之法理運用,詳言之,狹義說能兼顧大陸法系國家所希冀法學文彙定義之一致性,亦可符合海洋法系國家對於案例類型個別評析之需要。

3

<sup>&</sup>lt;sup>9</sup> 轉引自諸澤英道 (1975),「被害者の権利と被害者学--新しい被害者学の試み--」, 青柳文熊 教授退職紀念論文集,法學研究第 49 卷 1 號,頁 205-225。諸澤英道 (2001),「新版 被害者 学入門」,成文堂,頁 44。

<sup>\*\*</sup> 諸澤英道(2001),「新版 被害者学入門」,成文堂,頁 44。

### 其二、被害者學研究之趨勢

傳統上,被害者學之研究為依附於犯罪學之下。亦即,傳統上所謂「被害者學」研究並非獨立學門,主以輔助犯罪學研究之附屬學理。根據前述所指,在在顯示出犯罪被害者與其相關之研究早期不為重視之窘境外,亦可窺視出人權發展與被害者學研究之相關性。

針對筆者所蒐集之資料當中,可窺查出當前全世界被害者學之研究發展,主要為依據世界被害者學會所定之研究主題為主(參考圖表 2)。世界被害學學會為一全球型跨領域之最為重要之學術組織,其亞洲分部位置於日本常盤大學(Japan Tokiwa Univ)。此學會每年皆會舉行重要年會,位於亞洲分部的常盤大學也會不定期舉行工作坊,除此之外,亦提供許多被害者學研究之資料庫,可謂值得學習者造訪之重要研究機構<sup>11</sup>。



圖表 2 世界被害者學學會 WSV 資料 (一)

觀察 2009 年世界被害者學學會 (WSV) 年會之主要研究趨向議題介紹,可客觀查知當前國際被害者學趨向。參考下圖資料中,可發現當前世界被害者學研究主要以九項議題為主,分別為「被害者學與人的安全」、「被害者人權條約 (Victim Convention) 與國際法、國內法」、「難民被害、聯合國難民高等辯務

<sup>11</sup> 關於世界被害者學學會亞洲分部之常盤大學資料,請參考 http://www.tokiwa.ac.jp/~tivi/index.html,2008年10月20日造訪。

官業務 The work of the UNHCR and victims of abuse of power, refugee victims and displaced persons」、「販賣人口、性榨取以及跨國境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被害人」、「亞洲國家司法制度中之被害者問題」、「災害被害之對應」、「被害者援助之專家、志工的連結與共助網絡構築,以及志工心理層面之支援」、「原住民之被害問題」、「家族內暴力、不當拷問、恐怖主義行為、消費者詐欺、網路犯罪」等。

從前述之研究議題當中,不難發現被害者學之發展,雖仍保有固定犯罪被害類型之研究(例如「家族內暴力、不當拷問、恐怖主義行為、消費者詐欺、網路犯罪」、「販賣人口、性榨取以及跨國境犯罪(transnational Crime)被害人」)、傳統司法制度之探討(例如「亞洲國家司法制度中之被害者問題」、「災害被害之對應」)外,對於被害者學相關業務處理,例如「被害者援助之專家、志工的連結並構築彼此之間的共助網絡,以及心理層面之支援」等議題亦是當前學理研究當中,有著相當程度之重視。

圖表 32009 年世界被害者學會 (WSC) 年會主要研究議題介紹



反觀我國當前之被害者學研究,較之前述世界被害者學趨勢之發展,可發現並無巨大之差異,由此可見,我國關於被害者學之研究,已與世界被害者學重要研究趨向頗為一致。惟我國目前被害者學之研究,因屬跨領域研究,故較偏向實證科學之研究,此點亦是目前國內被害者學逐漸轉向於實證科學之研究,而逸脫於傳統法學之釋義學研究方式。

以下,將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研究方式而為討論。

### 第二、被害人保護重要趨向問題之探討

前文中曾有指出「...被害原因論仍為當今被害者學與被害人保護研究之重要 趨向,...」,從此當中可發現,解析被害原因論仍為被害者保護上,一個相當重 要的問題。

多數研究已有指出,人遭遇犯罪被害爾後,其所經歷身體、心理傷害及財產損失可謂愈大,甚者,於審理程序上,筆錄之作成、訊問及證言之陳述所造成之「二度傷害」,將成為人生中巨大而慘烈之心理創傷。除法理程序上所造成之二度傷害外,其他二度傷害尚有媒體、雜誌肆意渲染,鄰里不當謠言聳動....等<sup>12</sup>,如此之重大心理負擔,亦是造成被害人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下稱PTSD)」之重大要因。學理指出,PTSD係指「人在遭遇重大變故之後,在心理上受到嚴重傷害所產生的相關症狀而言<sup>13</sup>」。根據DSM

(Diagnostic and Star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針對PTSD診對標準,「心理創傷」必須符合「實際發生或未發生,但構成威脅的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或威脅到自己或他人身體的完整性,且必須造成當事人強烈的害怕、無助感、或恐怖感受 $\dots$ 14」。

由此前述所見,所謂的「被害」,不單指犯罪當時之被害人所受的生、心理 損害外,遭遇被害後,尚有許多情形導致被害人心理上之創傷。除前述概念外, 犯罪黑數較多之犯罪類型 (例如性犯罪之血親相姦等),被害人多半恐於社會保 守觀念,認為家醜不外揚,或者恐於與加害人之關係親密懼於加害人報復...,簡 言之,在眾多複雜因素與情緒交葛之下,被害人無法依循法律管道解決被害。此 種犯罪黑數,除導致加害人逍遙法外,被害人永受到犯罪被害後之生理與心理之 摧殘。

針對以上,筆者摘錄目前法學與犯罪學理上針對犯罪原因論,特別是暴力犯罪原因論之重要論述整理如下<sup>15</sup>:

## 其一、暴力犯罪被害要因解明:法學、犯罪學理分析辯證

根據犯罪學理之劃分,暴力犯罪類型,依據學理與實務資料,可發現,英美學者多將暴力犯罪劃分為:傳統暴力犯罪(Conventional violent crimes)與非傳統暴力犯罪(Nonconventional violent crimes)二種;相對於英美學派,日本則將暴力犯罪分為兇惡犯與粗暴犯;而我國則將暴力犯罪分為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擴人勒贖、恐嚇取財、性侵害等類<sup>16</sup>。筆者認為,暴力犯罪因與一般犯罪相歧之

6

<sup>12</sup> 黄富源、張平吾(2008),被害者學新論,三民書局,頁56。

<sup>13</sup>黄富源、張平吾(2008),被害者學新論,三民書局,頁64。

<sup>14</sup> 轉引自黃富源、張平吾(2008),被害者學新論,三民書局,頁 64。

<sup>15</sup>本部分文獻其一至其三之學理,摘錄自拙著:陳慈幸(2008),暴力犯罪被害相關因素闡釋,載於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五南書局,頁151-160。

<sup>&</sup>lt;sup>16</sup> 蔡德輝、楊士隆 (2002),「犯罪學」,五南書局,頁 196。

處,主要以攻擊手段殘害性重大,例如,國內學理曾彙整暴力犯罪之定義為「首 先,暴力為攻擊行為的一種型態,『凡意圖引起他人身體的、心理的傷害之行為, 即為攻擊(Aggression),而暴力則專指造成他人身體傷害的行為』;其次,暴力 犯罪乃以原始腕力為為滿足慾望方法之犯罪,刑法上稱之為『對人犯罪』,蓋以 其多以人為攻擊對象之犯罪也; 再者, 暴行、傷害、脅迫、恐嚇等粗暴犯都是以 暴行脅迫為手段,對他人加以威脅、恐嚇、即是用上述手段恐嚇取財之犯罪...。 <sup>17</sup> <sub>1</sub>。由以上客觀窺探可發現暴力犯罪所賦予被害人之影響,恐大於常人所想像。 法律學理所謂「暴力犯罪被害」之定義,主要解釋於刑法與其特別法當中,惟 此部分之解釋,主要為文義解釋。針對國內法學研究方法之限制,對於「被害」 原因論之更為清晰解明,主要探論述於犯罪學理論當中。而國內犯罪學學理針對 被害,其中特為暴力犯罪被害原因論之通說以及重要學說,主要由學者蔡德輝、 楊士隆所提倡之「暴力犯罪加害、被害對應論」,學者張平吾所倡之「暴力被害 原因論」,以及學者施志茂之「暴力犯罪被害者實證探究論」18。前述所介紹之 重要學說,其主要皆以生物醫學之觀點探測何謂暴力被害,再輔證社會學理論而 為探究,此亦是近來社會現象研究整合科學之趨向。惟前述三者重要學說,針對 暴力犯罪被害之現象,雖有科會科學整合之主要相似,惟其部分相岐為其學理重 要區分。以下,特針對前述三者重要學說分述如下:

#### 理論一、「暴力犯罪加害、被害對應論」

學者蔡德輝、楊士隆所提出之「暴力犯罪加害、被害對應論」主要以加害、被害二造之相互關係,並針對加害之成因而論,其論述主要以生物、挫折、攻擊、社會學習及暴力副文化觀點而論,特整理如下<sup>19</sup>:

之一,所謂生物因素論,主要以遺傳觀點;神經生理學觀點(腦部活動)觀點與生物、化學觀點而言。此論點主要為醫學學理為主。

之二,挫折攻擊理論,主要為一九三九年Dollard、Doob、Miller以及Sears等人所提出。此外,尚針對挫折攻擊理論並非一定為瞭解人類全面攻擊行為,學者蔡德輝與楊士隆並針對於此,提出Berkowitz之「線索喚起理論」(Cuearousal therory),並說明「...挫折所引起的只是一種為分化的喚起狀態 (undifferentiated arousail state),如果在個體所處的環境之內,沒有給予引導的線索,則不會朝向特定的反映型式。....簡言之,人類遭遇挫折經驗後,進入一種準備行動的激動狀態,他將採取什麼行動,端視當時環境中最佔優勢的反應而定。若環境中有提示攻擊的線索存在,那麼個體就有可能採取攻擊行為;若有線索提示攻擊行為將不容於社會,則個體便會抑制公然的攻擊行為<sup>20</sup>。」

之三、社會學習理論,主要以 Bandura 於 1969 年所提出之理論,並針對攻擊 行為的起源及攻擊行為的誘發因素與攻擊行為的增強物三部分說明。

<sup>&</sup>lt;sup>17</sup> 此部分摘自曾華君之論述,原文參考,蔡德輝、楊士隆(2002),「犯罪學」,五南書局,頁 196。

<sup>18</sup> 本部分之理論稱謂為筆者自創。

<sup>&</sup>lt;sup>19</sup>蔡德輝、楊士隆 ( 2002 ),「犯罪學」,五南書局,頁 220 以下。

<sup>&</sup>lt;sup>20</sup>蔡德輝、楊士隆 (2002),「犯罪學」, 五南書局,頁 221。

之四、暴力副文化理論,為 1967 年Wolfgang M.及Ferracuti F.所提出之暴力副文化理論(subculture of violence),此部分,學理除說明「....所謂副文化,及社會中某些附屬團體所持有之一套與主導文化(dominant culture)有所差異之一套文化體系。...<sup>21</sup>」,並另外演繹暴力副文化理論與社區之關係,亦即「當一個因長期處於特定之社區中,而該社會之凝聚力甚強;或隸屬某一團體,且該團體之凝聚力甚強;則當該社區或團體之規範符合犯罪副文化之條件即較普遍地支持採用暴力為解決問題之方式時,該社區或團體成員暴利發生頻率比較高。當然,不可能有任何團體或副文化全然支持暴力之價值,果如此,則該團體恐亦將無法存在。<sup>22</sup>」

針對以上對於暴力犯罪之探究與理論整理,此學說並提出Hindelang、Gottfredson、Gafofalo所提出之生活方式暴露被害理論(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以及Cohen與Felson所提出之日常生活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說明個人被害除有前者之加害型態外,因應如此,被害型態則會有「生活形態」與「犯罪情境」之二大部分,遂以「強化個人自我保護措施」之方向,而提出暴力犯罪被害之預防觀點<sup>23</sup>。

#### 理論二、「暴力被害原因論」

學者張平吾所提出之「暴力被害原因論」,為目前被害者學研究之主要論述整合。惟學者張平吾所提出被害者理論之特色,主要以闡述被害理論之一覽,再以犯罪類型劃分理論之區辨;其次,前述以犯罪類型劃分理論之區辨,已整合生理醫學與社會學理論之基礎,並無前述「暴力犯罪加害、被害對應論」理論重點可窺測到發現生理醫學與社會理論之區分。

張氏所提出之被害理論,其脈絡主要整合以下理論,亦即Hindelang所提出之「生活方式暴露理論(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以及Cohen與Felson所提出之「日常生活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另外尚有闡述個人為何重複被害?亦即Sparks所提出「個人被害因素,理論」,探討遭遇犯罪之影響會導致一個人成為犯罪者,亦即Widom於 1995年所提出「暴力循環模式」,此外,另有心理學理上針對「個人處於無可避免之環境下,久而久之便習得忍耐」之Overmier與Seligman所提出「無助學習理論」,以及探討被害客體與被害特性之「一般系統理論」,與探討被害個人特性傾向之屬性與認知之過程之「特質論」等<sup>24</sup>。

惟前述已提到張氏對於暴力犯罪之被害,理論則有以犯罪類型之屬性而有區分,以下,特針對張氏所提出之各種暴力犯罪類型與理論之整合,彙整如下:

之一、殺人被害

此部分,張氏提出憤怒攻擊理論 (the theory of angry aggression),以及挫折

<sup>&</sup>lt;sup>21</sup>蔡德輝、楊士隆 (2002),「犯罪學」, 五南書局,頁 222。

<sup>&</sup>lt;sup>22</sup>蔡德輝、楊士隆 (2002),「犯罪學」, 五南書局,頁 224。

<sup>&</sup>lt;sup>23</sup>蔡德輝、楊士隆 (2002),「犯罪學」, 五南書局,頁 228。

<sup>&</sup>lt;sup>24</sup> 張平吾 (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03 至 113。

攻擊理論(frustration aggression hypothesis),以及角色互動論(role interaction theory)。

憤怒攻擊理論(the theory of angry aggression),以及挫折攻擊理論(frustration aggression hypothesis)其理論定義為相對之意涵,亦即憤怒攻擊理論當中所主張「人類感受負面情緒而為產生之攻擊行為<sup>25</sup>」,以及挫折攻擊理論當中所主張「人類有目的之活動受到阻礙時,便產生攻擊行為,暴力(殺人、傷害)乃是攻擊行為主要方式之一<sup>26</sup>。」相對於前者二理論,角色互動論(role interaction theory)則以社會心理學觀點,探討加害與被害之間衝突之角色互換關係,此種互換關係,有「正向之角色互換」與「逆向之角色互換」,所謂正向之角色互換之定義為「被害者向加害者之轉化,亦即被害是後來發生攻擊行為之直接促進因素與必要條件,如『暴力循環』、『代際間之虐待』等,被攻擊者變成攻擊者,被虐待者變成虐待者<sup>27</sup>」;而逆向之角色互換則是「從加害者向被害者之轉化,此種現象為自己之侵害或攻擊行為導致或促使自身死亡,或者因其掠奪性的、非法的、不誠實之行為為其自身被害之促進因素;如因行搶及偷竊而被殺、販毒而被搶,粗暴父親被兒子殺死、詐欺者反被詐騙、及犯罪幫派份子被殺害等…。<sup>28</sup>」

從以上三者理論之構成,可發現張氏在殺人被害理論之構成當中,主要以心理醫學理論為主,惟在角色互動論當中,則以社會學理論而為闡述。

#### 之二、性傷害

張氏學理當中,對於性傷害之理論則有性別歧視論(Gender Inequality Theory)以及暴力容許論(Legitimate Violence)、色情傳媒感染論(Pornography)、社會解組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等,亦即皆以社會學之觀點理論為主要探究。

性別歧視論(Gender Inequality Theory),以文彙觀點而言,則可發現父系社會所刻畫之性別不平等環境,此外,暴力容許論(Legitimate Violence)則闡述「一個贊成用暴力以及以追求社會目標(如學校秩序及社會控制)之社會,也愈容易將此種暴力現象轉化到社會其他現象中,亦即容許使用較多『合法暴力』之社會,必然會產生較多之『非法暴力』行為…²9」。另外,社會解組論(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則以「...社會變遷結果,新舊規範間之矛盾、衝突所引起之社會解組現象,傳統性機構(如家庭、學校、教會、鄰里等)之社會控制力逐漸喪失,社會產生高犯罪率、高自殺率、高心理疾病罹患率、高失業率及遊民比率現象,而此種社會解組現象愈嚴重之社會,愈容易產生暴力傷害之犯罪,同時也有較高之強制性交率30。」

此外,張氏於性傷害學理當中,提出色情傳媒感染論(Pornography),其主

<sup>&</sup>lt;sup>25</sup>張平吾 (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29。

<sup>&</sup>lt;sup>26</sup>張平吾 (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31。

<sup>&</sup>lt;sup>27</sup>張平吾 (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34。

<sup>28</sup> 張平吾 (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34。

<sup>&</sup>lt;sup>29</sup>張平吾 (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51。

<sup>&</sup>lt;sup>30</sup>張平吾 (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52。

要論點「色情傳媒與性傷害無相關論」、「色情傳媒與性傷害負相關論」、「色情傳媒與性傷害正相關論」三大部分。「色情傳媒與性傷害無相關論」主要說明性傷害行為與色情傳媒間,並無明顯證據證明此二者具有模仿、學習或促進作用;而「色情傳媒與性傷害負相關論」與「色情傳媒與性傷害正相關論」,前者則以「色情傳媒對個人而言,具有宣洩作用,亦即色情傳媒對個體之性成熟與發展具有積極性幫助...31」,後者則以「色情傳媒對性暴力傷害具有正面學習、煽惑及助長效果...32。」

從上述之理論彙整,可發現張氏對於性傷害之論點,主要以社會學理論為主, 而偏重生理醫學觀點之其他針對性傷害理論之論述<sup>33</sup>,張氏理論重點較為相岐。 之三、婚姻暴力

張氏對於婚姻暴力之理論,則以整合社會學理論與生物醫學理論。其主要為以個人內在因素論(intraindividual therories)、家庭結構因素論、社會文化結構論(父權論)論(Sociocultural;patriarchy)、無助學習論(learned helplessness)、暴力循環論(the cycle of violence)、整合論(integration theory)、創傷融合理論(traumatic bonding theory)為主。

個人內在因素論(intraindividual therories)與無助學習論(learned helplessness)主要以心理、醫學為基礎論點,前者主張在於「被害人內在負因所導致違常行為(abnormal behavior) <sup>34</sup>」,而後者則以根據「個體期望和相信他對事件之反應,將布置影響未來事情發展結果,亦即個體學習到她對事件之期望反應不會達到其預期效果,於是對該事件便習於冷淡而不加以反應....<sup>35</sup>」之論點,說明女性在面臨婚暴而無放棄家庭之原因,乃為「離開家庭,缺乏經濟上之依賴,生活頓時陷入困境;他們自覺除了家庭之外,無處可去;家中年輕子女之感情依賴,常是割捨不下因素;缺乏謀生計能<sup>36</sup>」等之論點。此外,張氏另有提出創傷融合理論(traumatic bonding theory),強調「被毆打之婦女之所以沒有離開被毆打環境,與斯德哥爾摩症(Stockholm Syndrome)極類似....<sup>37</sup>,亦即被害人長久被孤立及不當對待,造成其生活上之恐懼不安,最後變成無助、接受控制,且依賴加害者提供生存必需品,於是逐漸對加害者造成某種程度之認同....<sup>38</sup>。」簡言之,創傷融合論所建立之基礎特徵,乃在於「情境中權利不平衡之存在」與「被虐者間歇性被虐待之本性」<sup>39</sup>,亦是本理論所提及。

相對於前述論點,張氏則另外以社會學理論闡述婚姻暴力被害之成因,例如,

10

<sup>&</sup>lt;sup>31</sup>張平吾 (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51。

<sup>32</sup>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152。

<sup>33</sup>陳慈幸(2003),性犯罪被害者の支援への模索:近時台湾における性犯罪の状況と性犯罪をめ ぐる状況の分析,中央大学比較法雑誌第37 巻第2 号。

<sup>&</sup>lt;sup>34</sup>張平吾 (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66。

<sup>&</sup>lt;sup>35</sup>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68。

<sup>36</sup>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168。

關於斯德哥爾摩症,請參考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71。

<sup>&</sup>lt;sup>38</sup>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71。

<sup>&</sup>lt;sup>39</sup>張平吾 (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71-172。

家庭結構因素論主要以「家庭管教不當、家庭結構缺陷、家庭成員關係不和諧,亦即病理家庭<sup>40</sup>」,以及闡述「婚姻暴力產生原因,乃是社會文化結構因素所造成之父權體制社會中,對女性地位之歧視<sup>41</sup>」之「社會文化結構(父權)論(Sociocultural;patriarchy)」則以社會學理論為主要論點。

惟張氏未針對暴力產生原因之複雜性,另有提出整合論(integration theory)。 此論點主要以Gelles於 1987 年所指出「....婚姻暴力是結構壓力下之調適與反應 及社會化經驗二種狀況交互作用之產物,結構壓力(structual stess)帶來個體之 挫折及角色期待行為,挫折可能直接引起個體以暴力方式表達,且當資源匱乏 時,個體無法以正常手段達成角色期待,很可能導致個體以暴力作為解決問題方 法。<sup>42</sup>」此外,上述論點後,張氏另結合Straus之論點而為解釋家庭暴力產生原 因,亦即Straus於 1980 年所提出「一般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s Theory)」中, 解釋「...視家庭暴力為一種系統與系統間環環相扣所導致之持續性情境,包括個 人因素、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三方面....<sup>43</sup>。」

從以上歸納結果可發現,於婚姻暴力方面,學者張平吾所採取之論點較為領域整合性,從此亦可窺見婚姻暴力行為富含其他暴力犯罪背景相岐之重要因素。

#### 理論三、「暴力犯罪被害者實證探究論」

此理論為學者施志茂於 1990 年提出。此學說主要承襲國外實證探測,而進行國內實證研究之體系。亦即從施氏之資料當中,可清晰呈現暴力犯罪被害人之特性,例如「暴力犯罪被害可能性之探討」、「暴力犯罪被害事件犯罪情境之探討」以及「暴力犯罪被害人被害事實之探討」與「暴力犯罪被害人被害結果之探討」、「暴力犯罪被害人訴諸司法程序之探討」等<sup>44</sup>。相較前二者學理之集大成,施氏之理論構成,可充分理解暴力犯罪被害之特性,亦是目前犯罪實證研究之基礎模型。

惟施氏所提出之論點主要為實證探測之研究成果,其內容之文獻理論構成, 主要以因應「被害可能性之研究」,「被害情況及互動關係之研究」,以及「被害 人被害後適應及訴諸司法程序之研究」三部分輔上國外文獻而為探討。其中其指 出與暴力犯罪被害之相關理論,主要在於 Hindelang 所提出「個人被害理論」, 亦即前述之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以及 Sparks 所提出之「被害者因素理論」,(即前述學者張平吾所提出「個人被害因素理論」相同)二者為主。其重點著重在被害人個人生活方式之外再呈現與心理特質而為探討,較為著重於心理層面之探討,社會學觀點似乎較為薄弱。

綜合前三項重要學說之論點,無難發現目前探討犯罪原因論之主要論述,在

<sup>&</sup>lt;sup>40</sup>張平吾 (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 167。

<sup>41</sup>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167。

<sup>42</sup>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170。

<sup>43</sup>張平吾(2003),被害者學概論,三民書局,頁170。

<sup>44</sup> 施志茂(1990),「暴力犯罪被害者實證研究」, 華泰書局。

於暴力犯罪原因論上之論述詳細能收集者甚多關於此點原因,可客觀審視出以暴力犯罪為妨害社會秩序之重要議題,亦是諸多學者所關切之議題。前述之點亦是被害者學當今與未來之趨向,學習者不可不重視。暴力犯罪被害因素之重要理論皆在針對被害人心理環境與外在社會環境因素交互探討,尤為性侵害與婚姻暴力相關犯罪之暴力犯罪類型當中,可發現學理在於當今社會對於婦女地位之探討,亦即偏重於社會學理之觀察,仍是問題之翹首。目前台灣社會對於女性權益問題非常重視,對於未來探討此類型暴力犯罪被害之思考,特別值得學習者之重視。

然而,從上述學理之闡釋中可發現,絕大多數學理皆為以實證資料,例如統計、或者是其他社會科學方法而為進行分析。由前可發現,探討被害者學之學理, 已逸脫傳統法學論證之分析方式,而朝向實證研究方式發展。

以下,特針對被害者學研究方法之趨向說明之:

#### 其二、犯罪被害原因論研究方法之趨向

一般而言,目前台灣法學領域之研究方法,主要分為「法事實研究」與「法釋義研究」,根據資料而言,所謂「法釋義之研究」主要以資料分析辯證為主,為目前法律學學者多數採行之方式;而「法事實研究」,主要為引入社會科學實證工具為主之研究方式,此種方式可解明部分法文定義不清或者是以實驗方式驗證得證之論述<sup>45</sup>。然而,依據筆者觀察,國內同屬法律學門之犯罪學領域研究,卻在於研究方法上多方採行實證研究,此點在於犯罪學相關學理當中已有論述,特於部分重要犯罪學文獻中,甚有直接闡明犯罪學研究著重實證,並著重數學統計資料<sup>46</sup>。為何當前國內犯罪學領域當中逸脫於法律釋義學之研究方法,轉為偏重實證之研究方法?筆者客觀認為,此主要之因,在於國內犯罪學學者多數留學至英、美等偏重實證主義之國家,受此些留學國之影響,此些學者論述當中,即導入十九世紀英美等國採實證主義之思維,雖犯罪學學者之大作當中,亦有部分以介紹方式闡述十八世紀古典主義,也就是目前國內法釋義學所採之法理根源,惟並未佔據極多篇幅;除此之外,國內犯罪學教育與研究文獻,幾已將犯罪學研究方法定位為實證研究<sup>47</sup>。

因此,同屬犯罪學門之被害者學研究,特於論述犯罪被害之成因時,根據學理構成,可發現各學門立場有顯著不同,例如刑事司法犯罪學學門主要偏重犯罪類型之區辨,亦即從被害分類之類型當中探測被害成因、研究方法、被害化要因....,部分再加諸被害者特性心理學與其他生理學理之探討;而刑事司法犯罪學學門以外學門之論述,例如心理學門等醫學學門,則在身體傷害(physical harm)與創傷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下稱「PTSD」)之論述為重

多考局條娴寺(1997),比較犯非字,五南青局,貝10-00。 47 國內犯罪學研究主要為三所學校,分別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系暨研究所、國立台北大 與如果與研究所、以及敬愛上與如果監公與多數研究所第二於,此二於在數如果與女好,做正為

學犯罪學研究所,以及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等三所,此三所任教犯罪學老師,幾乎為留學英、美二國,所發表之著作,主要以實證研究為主,此在於大陸法系國家之犯罪學研究上,相當少見。

<sup>45</sup> 此部分參考 2008 年 10 月國科會法學方法論研習營資料。

<sup>46</sup> 參考周愫嫻等 (1997),比較犯罪學,五南書局,頁 10-60。

<sup>48</sup>。承上,學習者於探究犯罪被害成因論時,需檢視學理之分類,才可發現論述 聚焦之分歧。

需注意的是,除了我國以外,日本學理也於犯罪學領域當中逐漸朝向實證研究<sup>49</sup>,其原因也在於日本學理針對犯罪、犯罪被害等相關問題之研究,已為偵測更為科學、正確之實驗數據,近年來之犯罪被害者之研究文獻,主要以實證科學探測為重,亦即以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當中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為主。此種社會科學方法引入,主要為十九世紀實證主義之實踐,此亦可突破過往沿襲於十八世紀純法律哲理分析思辯研究之極限<sup>50</sup>。惟日本學理仍指出實證研究方法有諸多研究限制,此些限制主要有「犯罪被害黑數」而無法得證外,尚有被害者屬性類型特殊,而有研究限制之產生,特簡要彙整如下<sup>51</sup>:

其一、反社會性質之被害人:此種狀況主要為被害人於從事反社會性之行為,例如收贈賄、賣春、賭博等狀況而遭致被害時,當事人極易於鑑於社會觀感層面,而不將受害情形通報,此亦導致犯罪被害黑數之產生。

其二、不被同情之被害人:此種情形主要說明特殊刑事犯罪,但非暴力典型之被害人,例如:某類型詐欺被害人而論,誠如年邁男性遭致年輕貌美女性詐婚,或者因錢財之貪念,而遭到詐騙集團之詐騙受害人...。

此點與上述第一點狀況相同的是,被害人都在道德觀點上無法取得認同。

其三、受到強烈心理創傷之被害人:此點主要針對暴力犯罪被害人,亦即本書之主軸。除多數學理已有論證,即使世俗觀點亦可客觀得證,暴力犯罪被害人在於犯罪惡性重大情狀下,極易產生 PTSD 問題。

根據上述第三點,根據筆者之論,暴力犯罪當中,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所遭致之被害創傷尤為更大,此時容易產生更多研究極限之問題<sup>52</sup>。亦即在於暴力犯罪類型當中,特於性侵害犯罪類型,因對於被害人而言侵害性較大,被害人若為婦女時,於實證研究之偵測將面臨較多之困境,此點學習者不可忽略。

根據筆者所整體之文獻後可發現,要提升上述幾點之研究成果,特於第三點 針對受害屬性較為強烈之暴力犯罪被害人,施策者本身對於被害類型正確認知, 有極大重要性<sup>53</sup>。舉例而言,學理多數說指出被害人常於被害後歷經PTSD歷程,

49 本部分為筆者於日本常盤大學國際被害者學研究所擔任國際研究顧問時所取得之資料。本部分亦可從同以上大學校長:諸澤英道(2001),「新版 被害者学入門」,成文堂,頁 168 以下可參考。

<sup>&</sup>lt;sup>48</sup> 陳慈幸 (2003 年),台湾における被害者支援の動向について,中央大学比較法雑誌第 37 巻第 1 号,pp207-224。張平吾 (2003),「被害者學」,三民書局,頁 63。

<sup>50</sup> 本部分為筆者於日本常盤大學國際被害者學研究所擔任國際研究顧問時所取得之資料。本部分亦可從同以上大學校長:諸澤英道 (2001),「新版 被害者学入門」,成文堂,頁 168 以下可參考。

<sup>51</sup>此部分由筆者參考「諸澤英道(2001),「新版 被害者学入門」,成文堂,頁 169 至 173。」之論點,再彙整自己論點而成。

<sup>52</sup> 陳慈幸 (2001),「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受害後身心傷害輔導與治療」, 21 世紀刑事司法與犯罪問題對策研討會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頁 285-295。

<sup>&</sup>lt;sup>58</sup>陳慈幸 (2003), 性犯罪被害者の支援への模索: 近時台湾における性犯罪の状況と性犯罪をめぐる状況の分析, 中央大学比較法雑誌第 37 巻第 2 号, 頁 203-215。陳慈幸 (2003), 被害回復として威嚇刑理論応用の再検討: 現代科学技術を加える「相対威嚇刑理論」の効果及び性犯罪

此種狀態下之被害人常有供述不一致狀況<sup>54</sup>,承此,此種情形不僅在刑事訴訟程序,或為實證研究進行中研究者之探測,將成為極嚴重落差,故筆者認為,對於PTSD及暴力犯罪屬性認識,固然可解除此方面之迷惑,亦可使實證研究獲得更具體之探測;此外,法律學所經常採用的哲理辯證之研究,於文獻蒐集探討豐碩,或可輔佐實證研究探測之不足,此亦是目前法律學門針對犯罪現象,針對現階段實證資料無法客觀,以及傳統法學研究辯證只限於書面資料解析亦有無法客觀之憾,遂結合上述二種優點之法律實證研究方法,會有其研究之利便<sup>55</sup>。需說明的是,目前國內針對法律實證科學之研究尚在推廣當中,相信在於未來被害者學與被害者保護法之法文修正方面,導入法律實證研究方法,將會獲得更多精確之研究成果。

### 結語與建議

思考「犯罪」的議題時,從犯罪原因論至思考被害人權益問題,已為當前被 害者學與犯罪被害者保護之重要趨向。

本文一一列舉出當前國際被害者研究趨向、被害者原因論學理、以及法律實證研究對於當前及未來被害者學研究趨向與重要性,同時,由本文亦可客觀得知 目前國內被害者學之研究,已有相當程度之轉變,特別是法律實證方法的導入, 將會使我國未來被害者保護相關法令之修法方向,朝向更客觀結果之目標達成。

再者,本文亦指出國內學理對於犯罪被害,特於「犯罪原因論」與「暴力犯罪原因論」仍有相當程度之偏愛與重視。關於此點,仍可發現國內學理仍趨向於「犯罪原因論之探求,除可一併防制犯罪之發生外,還可一併解決被害者保護等相關問題..」。「暴力犯罪原因論」或為「暴力犯罪被害原因論」,溯源某一現象之緣由,為複合一種「關於現象之實體與抽象」之深層思考性問題。然誠如犯罪原因論橫互於幽幽學理間所無法得證般,暴力犯罪被害原因也或因被害人之個人特質與環境多變而無法真正探得。儘管如此,多數學理與實證探究仍於暴力犯罪被害原因論亟亟探尋,相對於傳統對於各種被害原因論之探討,近年來研究之具焦,已在刑事司法、被害後之生活照料、心理支持、或社會上對犯罪加害人之關注等議題上,此種研究方向或者可稱為對被害人更深之救贖,也或者,等同於一種研究歷程僅隨著時光流逝。然緊隨著我國被害人相關保護法律之增修,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已有跨越式改善,惟我國被害者保護法當中對於被害人精神賠償部分仍無明文規定,除了一般犯罪被害,在於暴力犯罪被害人之情形,極易再度造成

者に威嚇処遇思想の変遷を論じる 法學新報第110 卷第11.12 号、頁 203-215 ・陳慈幸(2004),「被害者無き犯罪:薬物犯罪への再論(上):『最新取締り状況』及び刑事訴訟法において『現行犯逮捕』二つの問題から言及する,中央大學比較法雜誌第38 卷第3號,頁117-197。陳慈幸(2005),「被害者無き犯罪:薬物犯罪への再論(下):台湾国内における薬事新法に対する思考」,中央大學比較法雜誌第39 卷第1號,頁237-260。

<sup>&</sup>lt;sup>54</sup>陳慈幸(2001),「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受害後身心傷害輔導與治療」, 21 世紀刑事司法與犯罪問題對策研討會(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頁 285-295。

<sup>55</sup> 參考筆者 2007 年 9 月 6 日所參加焦點訪談結果而成,參考許瓊文,「新聞報導與創傷:電視記者如何報導社會新聞、如何再現受害者?(1/2)」國科會計畫。

更大之創傷,此亦是未來探究暴力犯罪被害相關議題時,所需附帶思考之議題, 如此,才可使犯罪原因論之探討更為清晰。

最後,由本文當中,可發現國際上對於被害者之研究趨向,除傳統被害者學研究類型,例如婚姻暴力、家庭暴力等相關研究外,並有協助被害者工作網絡之支持方案介紹,可見得國際上對於被害者學之論點相當重視。關於此種國際學會之設置,可增進世人對於被害者學之研究與趨向更為確知外,另外,藉由學術會議之召開,發展出學術、實務界之優秀研究成果外,亦可彙整本國對於被害者學研究之學術與實務之成果,並針對國內不足之處,加以探討與改革。目前我國對於被害者學為主題之學術會議,相對於法學研究會議而言相當少數,以被害者為名之學會亦未設置,誠為憾事,除此之外,國內學術、實務機構對於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被害者學議題之研究卻相形少數,在於國際可見度較低56。關於此點,建議我國政府機構加強彙整國內被害者協助網絡,並促進國內學者、實務專家成立學會,藉由學會、協助網絡之設置與積極派遣人員在於國際學術會議之參與,積極向國際被害者相關單位發表我國目前被害者研究之政策,此除可增進我國被害者學優秀研究成果之可見度外,並從國際學術會議上之參與與實際考察成果,對於我國被害者學之改革,會有相當正面之意義。

\_

<sup>&</sup>lt;sup>56</sup> 筆者目前為世界被害者學學會與日本被害者學學會會員,並於此二會議上發表數篇論文,內容皆為目前台灣被害者學重要趨向與優良之政策成果,因此二學會曾參與發表之台灣學者甚少,國際上對於台灣被害者保護政策認知模糊,在於筆者發表我國被害者學政策之優秀成果時,國際學者反應熱烈,讓筆者有相當深刻之印象。